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告〔2024〕6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今年9月18日是全市第27个防空警报试鸣日。为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提高全民的危机应对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在全区范围内，组织防空警报试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警报试鸣时间

2024年9月18日9时18分至9时40分。

二、警报试鸣信号

鸣响预先警报信号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，时间三分钟（9时18分起）；

鸣响空袭警报信号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，时间三分钟（9时25分起）；

鸣响解除警报信号：连续鸣放三分钟（9时40分起）。

防空警报试鸣期间，希望广大市民不要惊慌，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，确保全区防空警报试鸣工作顺利进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